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研〔2015〕14号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强化以科学研究和创新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理念，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吸引优秀生源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促进科研工作的作用，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导师需根据研究生的科研表现发放适当的助研津贴，以强化导师的责任，激励研究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助研津贴用于资助在我校规定学制内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博士生与硕士生）。

三、助研津贴标准

导师需向全部全脱产的博士生和二、三年级硕士生提供助研津贴，津贴平均标准为：

(1) 工科博士生：1000 元/生/月。博导每年最多招收一名博士生，如连年招生，则招第二个需出资 1500 元/生/月，招第三个及以上需出资 2000 元/生/月。

(2) 硕士生：工科 100 元/生/月，理科 80 元/生/月，文科 70 元/生/月。

导师可依据研究生在科研过程中的实际表现动态发放助研津贴，但总体上发放的助研津贴不能低于上述规定的平均标准。即导师所发放的助研津贴总额不得低于所指导的研究生人数*平均标准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. 导师每学期为博士生和二、三年级硕士生发放助研津贴。导师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表》并按规定签字后报财务处发放。

2. 助研津贴每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，每学期按 5 个月发放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1. 导师发放的助研津贴必须从科研项目中支出，从参研项目中支出的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，且符合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不得使用学校下拨的各项事业经费，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替代助研津贴，不得要求学生退返助研津贴。

2. 科研项目没转入学校的外聘导师，可挂靠校内导师的科研项目支出助研津贴。

3. 研究生院将不定期检查导师发放助研津贴情况。对于助研津贴不到位或违反上述有关要求的导师，学校将取消相应的招生名额或指导资格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. 研究生外出实习或出国期间，导师可以停发助研津贴。

2. 研究生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导师有权停发其一年的助研津贴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发：各单位、各部门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6月2日印发